

公司代码：600819/900918

公司简称：耀皮玻璃/耀皮 B 股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947,535.21 元；现拟以 2017 年度末总股本 934,916,0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合计分配 14,958,657.10 元。不送红股、不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耀皮玻璃	600819	-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耀皮B股	9009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铭红	黄冰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4-5幢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4-5幢
电话	021-61633599	021-61633522
电子信箱	stock@sypglass.com	stock@sypglass.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浮法玻璃、建筑加工玻璃、汽车加工玻璃。

**浮法玻璃业务：**公司拥有天津、常熟两个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高端汽车玻璃原片、EA 在线硬镀膜低辐射玻璃、超白玻璃、太阳能电池面板玻璃和特种节能玻璃等系列。

**建筑加工玻璃业务：**公司拥有上海、天津、江门和重庆四个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离线 Low-E 镀膜、节能中空、安全夹层、彩釉等各种高性能、节能环保建筑加工玻璃。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被广泛应用于北京中国尊、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中心大厦、浦东机场、香港环球贸易广场、日本东京天空树、新加坡金沙酒店、科威特哈马拉大厦、俄罗斯联邦大厦、韩国乐天大厦等全球地标性节能环保建筑。

**汽车加工玻璃业务：**公司拥有上海、仪征、武汉、常熟四个生产基地，主要从事 OEM 汽车玻璃及玻璃总成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汽车的前挡、后挡、车门、天窗等玻璃，已成为上海通用、上海大众、美国福特等国内、国际知名汽车厂家的优秀供应商。

####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上下游一体化”产业发展战略和“差异化”产品竞争战略，构建统一管理信息平台，实施经营业务集中管理。

### 3、行业情况

浮法原片玻璃板块，2017 年整体运行情况较好。环保政策，房地产政策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整个行业有较大的影响。浮法原片玻璃在不断趋严的环保政策和行业供给侧改革下，国家严控新增浮法线，受此影响，行业盈利大幅度增长，整体效益良好。

汽车加工玻璃板块在汽车行业“稳增长”的趋势下保持着依然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建筑加工玻璃板块，市场竞争激烈。在浮法玻璃原片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大幅度上涨以及同质化竞争导致的产品价格下滑的双重不利影响下，行业毛利率下降较快，整个行业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在上述行业背景下，作为长期注重环保和定位高端产品的公司，领先优势凸显，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7,015,456,690.71	7,463,397,272.45	-6.00	8,202,652,242.14
营业收入	3,273,427,196.95	2,943,011,023.88	11.23	2,747,743,27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47,535.21	225,774,569.68	-78.76	-364,267,24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833,539.62	-339,260,365.78	/	-492,840,6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7,822,123.03	3,021,324,151.59	-0.45	2,876,389,46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75,431.81	439,892,167.36	-60.81	530,970,17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4	-79.17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4	-79.17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7.55	减少5.96个百分点	-12.19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19,809,072.91	786,547,385.73	839,740,894.61	927,329,84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2,866.99	10,884,260.93	11,294,177.66	19,476,22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269,445.89	-32,697,564.49	-15,999,000.92	-15,867,528.32

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3,955.82	-3,780,507.42	-11,988,722.77	149,000,706.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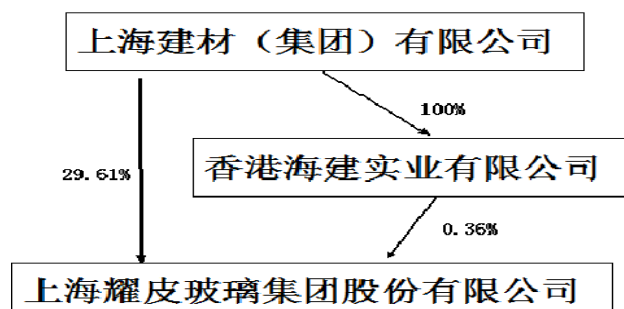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9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4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7,950,400	276,812,120	29.61	0	无		国有法人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17,950,400	124,008,584	13.26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0	119,090,496	12.74	0	无		国有法人
李丽葵	62,800	4,125,890	0.44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	764,800	3,340,481	0.36	0	无		境外法人
许春辉	3,350,000	3,350,0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194,325	2,408,987	0.26	0	未知		境外法人
WANG SHANG KEE &/OR CHIN WAN LAN	0	2,171,320	0.23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杜立峰	0	2,107,91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内藤证券株式会社	7,200	2,075,744	0.22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此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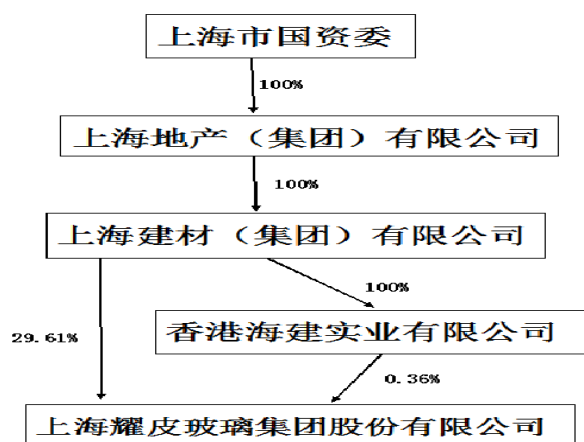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按照上下游一体化和差异化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发展优势业务板块，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强化自主研发能力，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主营业务的运营质量和效益得到了大幅提升，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97 亿元，同比增长 10.27%。

2017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 1、浮法玻璃板块领先优势凸显，盈利大增

浮法玻璃板块依据公司的战略引导，以技术领先、质量领先、服务客户的经营理念，发展高端汽车玻璃原片市场，精心开发了 PG10、PG18、PG20、A 绿及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在线镀膜玻璃等高附加值新品，产品质量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在汽车玻璃原片市场主流供应商的龙头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加强，取得了良好业绩。

#### 2、汽玻加工板块多元化发展，亮点纷呈

2017 年，汽玻加工板块积极拓展市场，广泛布局，在整车配套业务和天窗总成业务都快速发展，与上汽等老客户取得大量新增订单，还成功开拓广汽、东风等主机厂。同时，汽玻板块创新产业链延伸，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比例，海外窗框总成业务通过小规模投资，深化与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了北美特种车的窗框整套出口，开拓了海外市场；另外，汽玻板块还积极实施跨界整合、产品结构调整等措施，不仅在太阳能玻璃业务上实现销售，还在家电玻璃业务上推进与知名厂商的合作。报告期内，汽玻业务收入、利润继续保持良好增长。

#### 3、建筑加工板块积极挖潜，新增地标项目

面对市场的低价恶性竞争和原片玻璃上涨压力，建筑加工板块一手抓内部管理，通过技改来改善工艺，提高劳动生产效率，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工作；一手抓市场，充分利用品牌和技术优势，成功签订了浦东国际机场 T3 项目、前滩中心工程、武汉环球贸易中心、重庆西站、迪拜硅谷园等一批有影响力的标杆项目，为公司未来业绩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 4、强化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增添发展动力

技术研发和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始终将技术领先作为企业发展战略中的重中之重。2017 年，公司继续在技术研发方面发力，建树颇多。

浮法玻璃板块开发了自清洁玻璃、日蚀玻璃、隐私玻璃等一批新产品，完成产品的性能测试，开始批量生产，在内外销市场积极宣传推广。建筑加工玻璃板块开发了 3mm 和 4mm 薄玻璃 Low-E 镀膜和超低反光率的 Low-E 镀膜玻璃等新产品，主供日本和美国住宅市场，正在积极地洽谈。汽玻玻璃板块的新项目达 118 个，部分项目已顺利投产，同时建立了“上海耀皮北美同步设计工作室”，形成一套设计手册和同步设计开发流程，获得了全球通用 A2LL 前档 HUD 隔音前档玻璃配套、E2UL 夹层车门玻璃等高端全球项目配套。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并被受理了 13 项专利，获得了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截止 2017 年底，公司拥有的有效授权专利为 106 项，其中 32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荣获“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 5、项目进展取得成效，夯实未来发展实力

技改项目顺利投产。华东耀皮 CS3 线投产后生产持续稳定，提升了浮法板块盈利水平；江苏耀皮 CS1 线冷修项目顺利点火，已成功生产在线镀膜 EA 和产业玻璃，将进行汽车玻璃原片生产调试。天津耀皮在窑炉进入后期的情况下，通过精心组织、改进工艺操作水平，生产效率创新高，同时又成功开发了 PG18 新产品，为保证浮法板块的持续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新投资项目按计划完成。常熟车门玻璃生产线项目 2017 年 10 月投产，随着产能爬坡调试的完成，将通过与上游浮法原片联动，形成 1000 万片低成本、高质量车门玻璃的年生产能力，为做大汽玻板块添砖加瓦。

吸收合并项目按时完成。天津耀皮一线和二线顺利完成合并，通过资源的有效整合，避免了关联定价风险，理顺了内部关系。

#### 6、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效益

公司以提高资金效益为宗旨，合理安排资金。报告期内，根据日常经营情况，统筹安排公司的资金池，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2017 年的平均贷款余额和财务费用减少，资产负债率下降，降低了财务风险。同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利用闲散资金开展理财投资，实现了较好的理财收益。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60,500,849.94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60,500,849.94 元。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并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增加 1,528,152.02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1,528,152.02 元；对上期财务报表的追溯影响为：“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增加 9,144,088.49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9,144,088.49 元。

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常熟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尚未出资，故本公司 2016 年度未将常熟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

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自 2017 年度开始将常熟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子公司天津耀皮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天津耀皮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整体业务并入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健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